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美特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7
附表.....	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831-89-01-94437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黎**	联系方式	13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金湖县/乡（街道）</u>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 118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8 度 58 分 30.434 秒</u> ， <u>33 度 00 分 39.570 秒</u>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 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金审批投备（2024）540 号
总投资（万元）	24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2.0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金湖县开发区及规划控制区（11.66km ² ）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金湖县开发区及规划控制区（11.66km ² ）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查文件文号：苏环管〔2006〕88号； 跟踪评价情况： 跟踪评价文件：《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 告书》；		

	<p>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苏环审（2016）11号。</p> <p>开发建设规划环评情况：</p> <p>开发建设规划环评文件：《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苏环审（2023）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项目与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p> <p>2021年，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美城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对开发区产业布局、定位、发展目标等进行了新一轮规划，本次规划范围为淮河路-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金宝南线-准金路-临高路-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准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临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1983.45公顷。其中东至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南至金宝南线--准金路-临高路、西至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准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北至临港路-淮河路。产业定位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产业等。</p> <p>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与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表 1-1 项目与开发建设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规划以构建“2+1”制造业体系为引领，按照高端化、特色化、规模化发展思路，突出选准主攻方向，强力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促进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全力培育壮大以能源装备、交通装备零部件、智能仪表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为主的新材料两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聚力培植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产业，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国内有影响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长三角北部知名的新材料产业基地。2个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1个重点培育产业：食品加工。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规划范围：淮河路-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金宝南线-准金路-临高路-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准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临港路。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项目与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上，开发区北侧紧邻三河，分布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水源地、清水通道等生态保护目标，水环境敏感；范围内工业与居住用地混杂、部分敏感点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存在布局性环境风险；区域环境空气臭氧超标，大气环境存在制约。因此，《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80km。	符合
2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推进牌楼公寓四周绿化带建设，加强对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29微克/立方米，纳污水体新建河、利农河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满足水功能区划目标要求。	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控制指标，各污染物均采取可行的治理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5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屠宰项目、化工新材料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物料，各污染物均采取可行治理措施，满足节能减排要求。	符合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部接管、集中处理，落实再生水回用规划。推进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近期再生水回用率不小于30%。开展开发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

		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7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将落实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	符合
	8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指导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	本项目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将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监测。	符合
	9	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将按要求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的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3.30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南侧的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3.00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中确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p>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表1-3。

表1-3拟建项目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	46.05	46.05	3.00(北)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	8.10	8.10	2.80(北)

注:此表仅列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

由表1-3可知,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等4个单项指标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为达标,细颗粒物和臭氧等2个单项指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

标。

根据《2023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饮用水源为II类水质，入江水道为II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III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III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2023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项目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原辅料及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根据《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4。

表 1-4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符合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料。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	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		
		2、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引入屠宰项目		
		3、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		
4、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内绿地 199.74 公顷和水域 57.17 公顷均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 2、现状和规划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以及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居民生活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隔离带应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地,减少工业企业生产队开发区区内及周边居住区的污染,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严格执行	符合
		2、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	/	/
		3、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中的化学品。	符合
		4、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和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严禁接入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的工业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严格监管,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污染物:近期 SO ₂ 74.982t/a、NO _x 373.993t/a、颗粒物 190.455t/a、VOCs154.649t/a、铅 0.263t/a、砷 0.003t/a、镉 0.0004t/a、铬 0.009t/a;远期 SO ₂ 81.026t/a、NO _x 402.845t/a、颗粒物 199.520t/a、VOCs167.334t/a、铅 0.263t/a、砷 0.003t/a、镉 0.0004t/a、铬 0.009t/a。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0015t/a、VOCs0.068t/a,未突破区域总量要求。	符合

		2、废水污染物：近期排放量：污水 438.53 万 t/a，COD219.27t/a、氨氮 19.33t/a、总磷 1.93t/a、总氮 58.00t/a、铅 0.076t/a；远期排放量：污水 477.90 万 t/a，COD238.95t/a、氨氮 21.09t/a、总磷 2.11t/a、总氮 63.28t/a、铅 0.076t/a。	废水及污染物接管量为： 480m ³ /a，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151t/a、NH ₃ -N0.014t/a、TN0.019t/a、TP0.002t/a；废水及污染物最终外排量：480m ³ /a，COD0.024t/a、NH ₃ -N0.002t/a、TN0.007t/a、TP0.0002t/a，未突破区域总量要求。	符合
		3、固体废物：近期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 145845t/a、危废废物 34156t/a、生活垃圾 12897t/a；远期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 147883t/a、危废废物 34690t/a、生活垃圾 14021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 0.55t/a、危险废物 6.907t/a、生活垃圾 3t/a，外排量为零。	符合
		4、入驻开发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开发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开发区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	本项目将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区内涉重金属企业应完善"单元-厂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三级措施，按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与备案。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规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更新。	符合
		2、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符合
		3、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应急‘空间’-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开展三级防控体系现状评估，编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	/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开发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开发区要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	/
	5、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6.6\text{m}^3/\text{万元}$ ，开发区污水厂中水回用率达到30%，开发区用水总量22151.11立方米/日；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text{m}^3/\text{d}$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8\text{m}^3/\text{万元}$ 。	符合
	2、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限 1983.45hm^2 ，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1926.28hm^2 ，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238.66hm^2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 km^2 ；	/	/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p>(5)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5。</p> <p>表1-5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3.00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总量控制。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的。

(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细则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一)~(六)	不涉及	符合
二、区域活动			
2	(七)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3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4	(九)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不涉及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5	(十)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6	(十一)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十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8	(十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十四)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产业发展			
10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	(十七)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3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4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5	(二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p>本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7)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本项</p>			

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符合。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不在其管控要求中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了总量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8) 与淮安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引入：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2、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引入屠宰项目。3、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4、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p> <p>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项目。</p> <p>开发内绿地 199.74 公顷和水域 57.17 公顷均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开发区原则上按照《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产业布局中“三大片区”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食品加工产业园以及“多中心”中物流中心布局建设项目。</p> <p>现状和规划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以及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居民生活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隔离带应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地，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开发区区内及周边居住区的污染，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p>	<p>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引入与限制引入项目，符合产业定位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废气污染物：SO₂74.982 吨/年、NO_x373.993 吨/年、颗粒物 190.455 吨/年、VOCs154.649 吨/年、铅 0.263 吨/年、砷 0.003 吨/年、镉 0.0004 吨/年、铬 0.009 吨/年。</p> <p>2、废水污染物：污水 438.53 万吨/年，COD219.27 吨/年、氨氮 19.33 吨/年、总磷 1.93 吨/年、总氮 58.00 吨/年、铅 0.076 吨/年。</p> <p>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 145845 吨/年、危废废物 34156 吨/年、生活垃圾 12897 吨/年。</p> <p>4、入驻开发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开发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开发区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p> <p>5、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入区项目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应按《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 号）要求明确重点重</p>	<p>本项目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控制指标。</p>	相符

	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环境风险控制	<p>1、开发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区内涉重金属企业应完善"单元-厂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三级措施，按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与备案。</p> <p>2、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p> <p>3、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p> <p>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p> <p>5、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7、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p>	本项目不属于高环境风险，将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6.6 立方米/万元，开发区污水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开发区用水总量 22151.11 立方米/日；</p> <p>2、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线 1983.45 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1926.28 公顷，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 1238.66 公顷，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9 亿元/平方公里；</p> <p>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相符性

企业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1-9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	相符

<p>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p>	<p>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p>	<p>料。</p>	
	<p>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规范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p>	<p>相符</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号）</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相符</p>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料。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UV光油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存放于仓库内，采用密闭包装进行物料转移。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	本项目物料UV光油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存放于仓库内，采用密闭包装进行物料转移。本项目产生的有	相符

	气（2020）33号）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VOCs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行业范围。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江苏美特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2022年公司租赁金湖县八四大道111号原江苏展旺管业有限公司内3#厂房，投资建设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于2022年9月获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因建设单位厂房租赁协议到期，建设单位拟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迁至金湖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118号，现有厂区停用。项目租赁厂房1500平方米。购置密炼机、破碎机、挤出机、压延机、充磁机、高混机等设备，外购原材料粘结钕铁硼磁粉、粘结铁氧体磁粉、氯化聚乙烯、环氧大豆油、硬脂酸、硬脂酸钙等，建成后形成年产铁氧体永磁元件150吨、稀土永磁元件100吨的生产规模。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项目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判定情况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判定情况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报告表

根据表 2-1，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此江苏美特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托我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

建设内容

二、项目建设工程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永磁元件生产线	铁氧体永磁元件	150t/a	2400h
2		稀土永磁元件	100t/a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 20 人。

工作制度：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长 65m、宽 23.1m，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 1200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废水 480m ³ /a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用电量 10 万 kW·h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新建，2m ³ /d
	废气	投料粉尘、混炼、UV光固化废气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噪声	/	基础减震、房间隔声、合理布局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5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项目投产后有员工 20 人，不提供食宿，用水量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用水系数取 100L/（人·d），则用水量为 2m³/d，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

冷却用水：项目挤出/压延工序需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

环冷却水用量为 5m³/h，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循环量为 12000m³/a，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5%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6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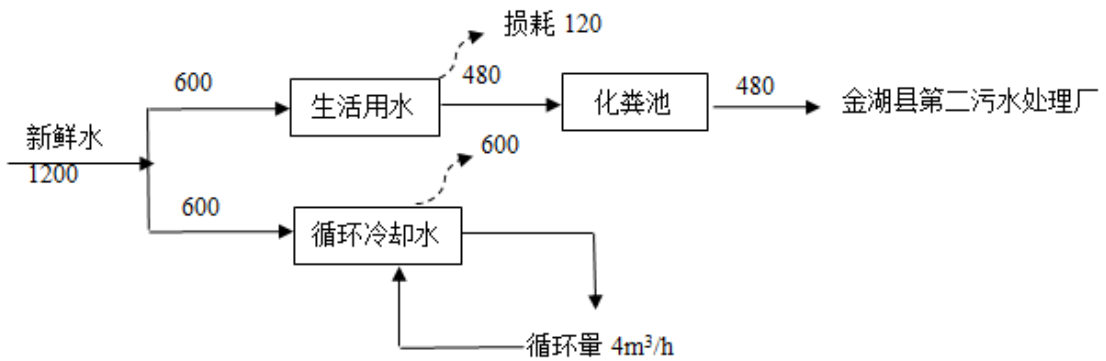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②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损耗按 2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4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后排放至新建河。

（2）供电

项目用电由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所用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机功率 KW	用途
1	密炼机	X(N)S-20L	1	37	混炼
2	密炼机	X(N)S-35L	1	55	混炼
3	破碎机	CSJ-300 型	2	4	粗碎
4	挤出机	JS-65D	1	15.6	挤出成型
5	挤出机	JS-75D	1	18.5	挤出成型
6	压延机	XK400-500	1	22	压延成型
7	自动切割机	JW-600	1	2.2	切割成型
8	充磁机	MG-25100	1	5	充磁
9	充磁机	JM2520	1	5	充磁
10	平面压痕机	750-520	2	2.2	模切成型
11	切纸机	920	1	4	切割成型
12	冲床	JB23/25T	1	2.2	冲压成型
13	切断机	600	1	3	切断成型
14	捆包机	YY-008	1	0.35	打包
15	裱贴机	500	1	0.35	覆膜
16	模温机	YGH-12KW	1	12	对压延机辊筒加热

17	冷水机	YG-20-5 匹	1	3.75	冷却设备
18	冷水机	HYH-3DR-A	2	2.2	冷切设备
19	冷水机	QX-01A	1	1.1	冷却设备
20	空压机	XK400-500	1	11	驱动启动元件
21	UV 固化机	SG-950	1	23	UV 固化
22	高混机	10L	1	3	搅拌混炼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1	粘结钕铁硼磁粉	100	袋装
2	粘结铁氧体磁粉	150	袋装
3	氯化聚乙烯	25	袋装
4	环氧大豆油	2	桶装
5	硬脂酸	0.125	袋装
6	硬脂酸钙	0.125	袋装
7	UV 光油	0.1	桶装

UV 光油主要成分为：成膜树脂 55-60%、去离子水 35-40%、乳化剂 2-5%、表面活性剂 1-2%、其他 3-5%。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1	粘结钕铁硼磁粉	由钕、铁、硼 (Nd ₂ Fe ₁₄ B) 形成的四方晶系晶体。具有优异的磁性能，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力机械、医疗器械、玩具、包装、五金机械、航天航空等领域。	不燃	无毒
2	粘结铁氧体磁粉	指由 α-Fe ₂ O ₃ 加入金属氧化物所得具有磁性的颗粒。焙烧硫酸亚铁[FeSO ₄ ·7H ₂ O]、草酸铁[FeC ₂ O ₄ ·7H ₂ O]或硝酸铁[Fe(NO ₃) ₂ ·9H ₂ O]，到较高温度(440 摄氏度以上)，制得 α-Fe ₂ O ₃ (俗称铁红)。最大磁能积为 32-72kJ/m。	不燃	无毒
3	氯化聚乙烯	饱和和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在-30℃仍有柔韧性），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	不燃	无毒
4	环氧大豆油	常温下为浅黄色黏稠油状液体。无毒。沸点 150℃ (0.53kPa)。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和烃类，不溶于水。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光性及相容性。常用于聚氯乙烯制品作增塑剂，尤其适用于聚氯乙烯透明制品、食品包装制品及其它无毒制品中。相对	可燃	无毒

		密度:0.988-0.999(20/4℃),在水中的溶解度<0.01%(25℃),水在该品中的溶解度 0.55%(25℃),溶于烃类、酮类、酯类、高级醇等有机溶剂,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水。		
5	硬脂酸	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密度:0.84g/cm ³ ,熔点:67~72℃,沸点:361℃,折射率(n ²⁰ _D):1.455,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	不燃	低毒
6	硬脂酸钙	白色固体,密度:1.08g/cm ³ ,熔点:147-149℃,沸点:359.4°Cat760mmHg,闪点:162. °C	不燃	无毒

6.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设置一栋厂房。厂房内西侧为办公区、中部为生产区,东部为仓库。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二。

7.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金湖县八四大道 118 号,厂区东侧是江苏艾特福股份有限公司;南侧是淮安睿力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西侧是园区仓库;北侧是鲜亦美(江苏)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混炼:将磁粉、氯化聚乙烯、环氧大豆油、硬脂酸及硬脂酸钙按一定配比加入密炼机,在压力、密闭搅拌的作用下,逐渐升温至 100℃,共约半小时,粉状和粒状等原材料变成混合胶料,该工序会产生进料粉尘及 VOCs。

(2)破碎:混炼成品会有部分出现板结,经破碎处理成颗粒状(2-2.5mm),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3)挤出:将破碎成品送入挤出机,经电加热至温度为 80-95℃,螺杆转动挤出成型。

压延:将破碎成品送入压延机,经电加热至温度为 40-65℃,再通过压力压成所需的厚度。因该工序加热温度较低,远低于氯化聚乙烯的分解温度,故无有机废气产生。

(4)冷却:利用冷水机对挤出/压延成品进行冷却定型。

(5)UV 固化:部分产品因产品需要,在表面涂 UV 光油,然后通过紫外线光进行固化。此工序会产生 VOCs。

(6)成型:利用自动切割机或压痕机将产品切割成所需大小,此工序会产

生废边角料。

(7) 充磁：将充磁机电容器充以直流高压电压，然后通过一个电阻极小的线圈放电，此电流脉冲在线圈内产生一个强大的磁场，该磁场使置于线圈内的硬磁材料永久磁化。

(8)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者回用至混炼工序，合格者包装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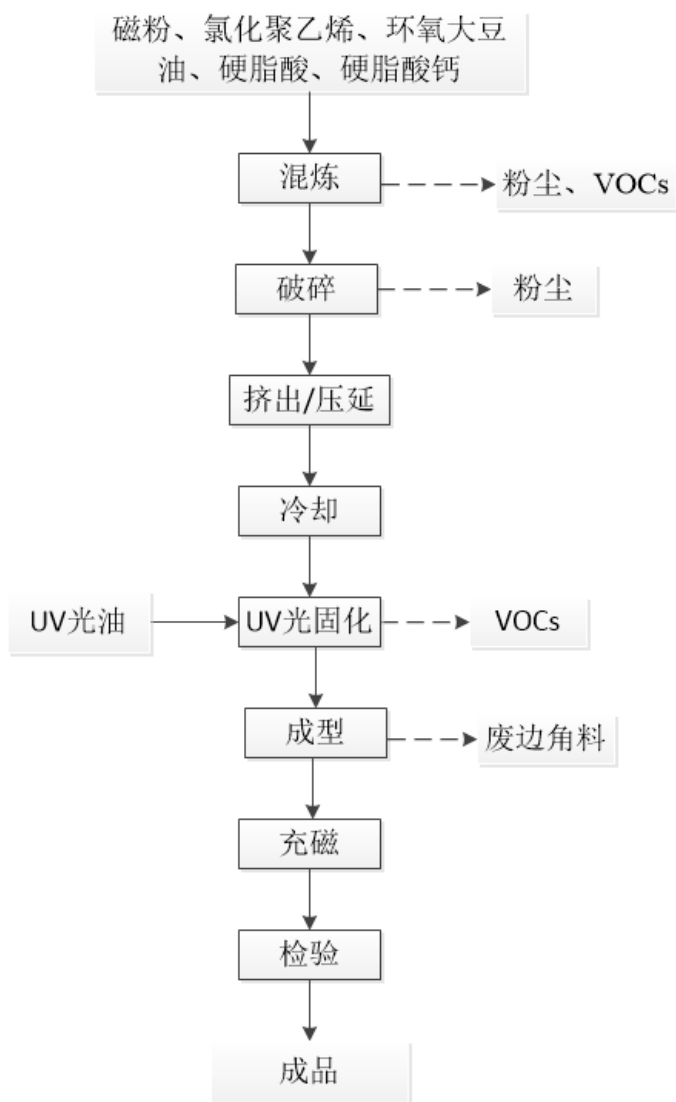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江苏美特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2022 年公司租赁金湖县八四大道 111 号原江苏展旺管业有限公司内 3# 厂房，投资建设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9 月获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2023 年 1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建设单位厂房租赁协议到期，建设单位拟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迁至金湖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 118 号，现有厂区停用。

已批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7。

表 2-7 已批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区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厂区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废气	配料、混炼、 UV 光固化	颗粒物 (有组织)	0.030	0.0285	/	0.0015
		VOCs (有组织)	0.075	0.068	/	0.007
		颗粒物 (无组织)	0.003	0	/	0.003
		VOCs (无组织)	0.008	0	/	0.008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44	0	0.144	0.024
		SS	0.096	0.010	0.086	0.005
		NH ₃ -N	0.014	0	0.014	0.002
		TN	0.019	0	0.019	0.007
		TP	0.002	0	0.002	0.0002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55	0.55	/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0285	0.0285	/	0
		废活性炭	0.750	0.750	/	0
		废原料桶	0.042	0.042	/	0
		生活垃圾	3	3	/	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单位新租赁厂房目前为净空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监测结果显示环境空气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共 365 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优良率达 82.2%。与上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了 7 天。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 9 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6.7%。

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 1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0.3%，2015 年以来首次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2.5%。

可吸入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6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 11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3.0%。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5.4%。

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78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年均值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 22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6.0%。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3.2%。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 9 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持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 40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11.0%。同上年相比，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下降了 6 微克/立方米，下降率 3.5%。

根据《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淮安市 2024 年要推进八项重点任务：（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五）开展 VOCs 大会战，持续压降 VOCs 浓度；（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帮扶，加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强污染过程应对；（八）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2024 年工作目标为：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2%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 4340 吨、挥发性有机物 3466 吨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饮用水源为Ⅱ类水质，入江水道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中心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湖畔雅居	118°58'28.807"	33°00'51.59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北	300
	牌楼公寓	118°58'38.515"	33°00'54.063"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北	3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下表。</p>																							
	<p>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位置</th> <th>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 rowspan="2">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排气筒口</td> <td>0.5</td> <td rowspan="2">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NMHC</td> <td>60</td> <td>3</td> <td>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排气筒口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60	3	4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排气筒口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60	3		4																			
	<p>表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p>2.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尾水排入新建河，具体见表 3-4。</p>																								
<p>表 3-4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_{Cr}</th> <th>SS</th> <th>NH₃-N</th> <th>TP</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接管标准</td> <td>6~9</td> <td>≤450</td> <td>≤200</td> <td>≤30</td> <td>≤6</td> <td>≤45</td> </tr> <tr> <td>排放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4(6)</td> <td>≤0.5</td> <td>≤12(1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总氮	接管标准	6~9	≤450	≤200	≤30	≤6	≤45	排放标准	6~9	≤50	≤10	≤4(6)	≤0.5	≤12(15)			
项目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总氮																		
接管标准	6~9	≤450	≤200	≤30	≤6	≤45																		
排放标准	6~9	≤50	≤10	≤4(6)	≤0.5	≤12(15)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p>																								

表 3-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 0.0015t/a、VOCs0.068t/a。

2022 年 9 月项目获批总量:颗粒物 0.0015t/a、VOCs0.007t/a,本次环评需增加 VOCs0.061t/a,在金湖县平衡。

在金湖县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80m³/a,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151t/a、NH₃-N0.014t/a、TN0.019t/a、TP0.002t/a,排入环境量为 COD0.024t/a、NH₃-N 0.002t/a、TN0.006t/a、TP0.0002t/a。

2022 年 9 月项目获批总量:COD0.024t/a、NH₃-N0.002t/a、TN0.007t/a、TP0.0002t/a,本次环评无需增加废水总量。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见表3-6。

表 3-6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区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厂区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废气	投料、混炼、 UV 光固化	颗粒物 (有组织)	0.030	0.0285	/	0.0015
		VOCs (有组织)	0.683	0.615	/	0.068
		颗粒物 (无组织)	0.003	0	/	0.003
		VOCs (无组织)	0.008	0	/	0.008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68	0.017	0.151	0.024
		SS	0.096	0.010	0.086	0.005
		NH ₃ -N	0.014	0	0.014	0.002
		TN	0.019	0	0.019	0.006
		TP	0.002	0	0.002	0.0002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55	0.55	/	0
		废活性炭	6.865	6.865	/	0
		废原料桶	0.042	0.042	/	0
		生活垃圾	3	3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土建施工，本次环评仅针对运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计算</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混炼工序产生的 VOCs、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UV 光固化产生的 VOCs。</p> <p>(1) 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p> <p>本项目配料工序，需将磁粉、氯化聚乙烯、硬脂酸及硬脂酸钙等原料投入混炼机，混合均匀。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投料过程中逸散的粉尘量取 0.12kg/t 原料，则本项目投料过程中原料用量为 275.2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33t/a。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p> <p>(2) 混炼工序产生的 VOCs</p> <p>项目混炼工序会产生 VOCs，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VOCs 产生系数分别为 2.70kg/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277.35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749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则无组织 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75t/a。</p> <p>(3)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p> <p>项目将混炼产品进行破碎，破碎产品为颗粒状（2-2.5mm），非粉状，故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p> <p>(4) UV 光固化产生的 VOCs</p> <p>项目 UV 光固化会产生 VOCs，根据 UV 光油的成品（成膜树脂 55-60%、去离子水 35-40%、乳化剂 2-5%、表面活性剂 1-2%、其他 3-5%），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所用 VOCs≤10%，本项目以 10%计，全部挥发，则 VOCs 产生量为 0.01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则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1t/a。</p>

集气罩收集的配料粉尘、混料废气、UV 光固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率为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90%, 配套的风机风量 2000m³/h。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 排放浓度为 0.31mg/m³; VOCs 排放量为 0.068t/a, 排放速率为 0.028kg/h, 排放浓度为 14.23mg/m³。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配料、混炼、UV 光固化	有组织	颗粒物	2000	0.030	6.25	0.0125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5	是	0.0015	2.48	0.005	DA001
		VOCs		0.683	142.31	0.285		90	90	是	0.068	14.23	0.028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3	-	0.001	-	-	-	-	0.003	-	0.01	-
		VOCs	-	0.076	-	0.032	-	-	-	-	0.076	-	0.032	-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口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排气口设置

污染源类型	排气筒编号	所在位置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X	Y	
	DA001	生产车间	15	0.25	25	一般排放口	118°58'29.891"	33°00'39.3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3。

表 4-3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排气筒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粉尘	6.25	0.0125	0.5	10 ⁻¹
			VOCs	142.31	0.285	0.5	10 ⁻¹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定期更换活性炭。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混炼工序产生的 VOCs、UV 光固化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

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等标排放量(Qc/Cm)见表 4-4。

表 4-4 等标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Qc (kg/h)	Cm(mg/m ³)	等标排放量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	0.9	0.011
	VOCs	0.032	1.2	0.027

根据表 4-4,本项目生产车间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 VOCs,且等标排放量较颗粒物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因此本项目以 VOCs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5 中查取。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 4-6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等标排放量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VOCs	0.027	470	0.021	1.85	0.84	1.177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包络线内无敏感点，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根据环保管理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卫生防护包络线详见附图二。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如下：

（1）有组织废气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VOCs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表 4-8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颗粒物、VOCs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VOCs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废气的能力，以上监测应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投产后有员工 20 人，不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用水系数取 100L/（人·d），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按照排放系数 0.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N：40mg/L、TP：4mg/L。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	化粪池	2m ³ /d	10%	是	315	0.151	450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96			10%		180	0.086	200	
		NH ₃ -N	30	0.014			0		30	0.014	30	
		TN	40	0.019			0		40	0.019	45	
		TP	4	0.002			0		4	0.002	6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118°58'29.223"	33°00'39.591"	一般排放口	

表 4-11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废水的能力，以上监测应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2.2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环城西路与工园路交叉口东南侧，集中处理东至衡阳路，南至工园路-新建河，西至宁淮东线-金宝南路，北至北兴路，以及戴楼镇戴楼工业园区废水。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2 万吨/日，一期工程 1 万吨/日已建成运营，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调节池+A²/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池”工艺，尾水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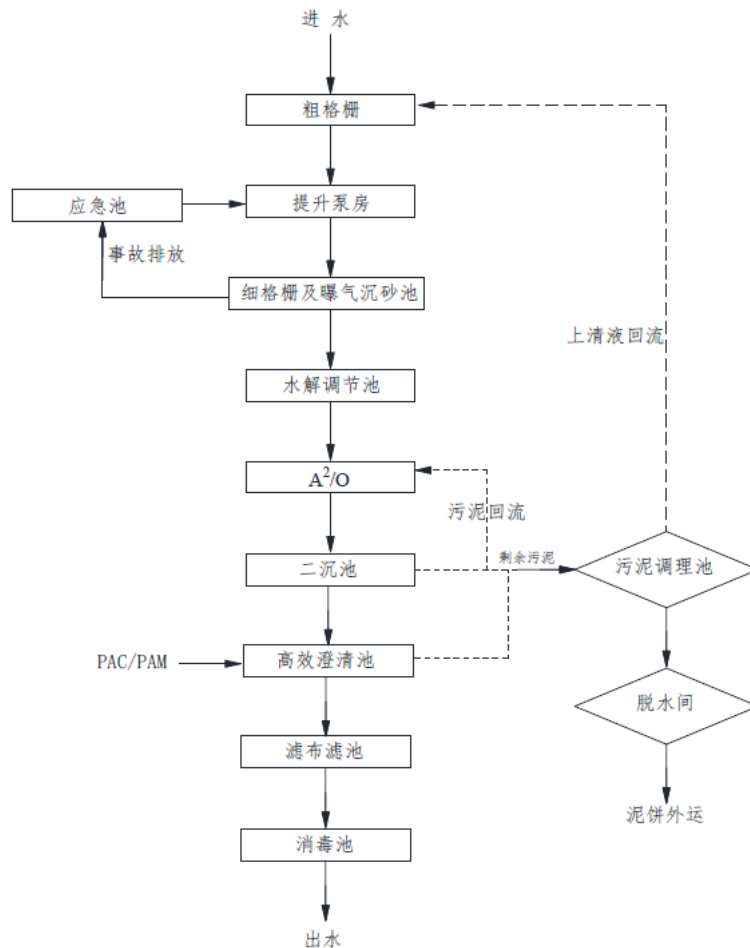


图 4-1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仅占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一期工程 1 万吨/日）的 0.0002%，其废水均匀的汇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水量不会对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③本项目位于金湖县八四大道 118 号，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已经覆盖至项目地且已投入使用，项目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量和水质均能满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废水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0~80dB(A)左右，主要的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参见表 4-1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功率 级/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密炼机	1	70	厂房隔 声、基 座减振 加固	8	3	1.2	3	65.2	08:00-12:00 13:30-17:30	15	65.2	1
2		破碎机	1	80		15	5	1.2	5	73.0		15	73.0	1
3		挤出机	2	70		7	20	1.2	3	65.2		15	65.2	1
4		压延机	1	70		8	6	1.2	6	62.2		15	62.2	1
5		自动切割 机	1	75		50	20	1.2	3	70.2		15	70.2	1
6		充磁机	1	70		45	8	1.2	8	61.0		15	61.0	1
7		平面压痕 机	1	75		34	18	1.2	5	68.0		15	68.0	1
8		切纸机	1	75		40	16	1.2	7	66.5		15	66.5	1
9		冲床	1	80		20	20	1.2	3	75.2		15	75.2	1
10		切断机	1	70		40	20	1.2	3	65.2		15	65.2	1
11		捆包机	2	70		30	13	1.2	10	60.0		15	60.0	1
12		裱贴机	1	70		35	8	1.2	8	61.0		15	61.0	1
13		模温机	1	70		38	12	1.2	12	59.2		15	59.2	1
14		冷水机	1	80		12	21	1.2	2	77.0		15	77.0	1
15		空压机	1	80		15	21	1.2	2	77.0		15	77.0	1
16		UV 固化 机	1	70		48	19	1.2	4	64.0		15	64.0	1
17		高混机	1	70		52	15	1.2	8	61.0		15	61.0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2000m ³ /h	45	22	1	75-85	1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消声器	08:00-12:00 13:30-17:3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times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室内近似为扩散场时,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3)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10 t_i^{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	-----	------	------

		昼间	
厂界东	43.8	65	达标
厂界南	50.3	65	达标
厂界西	42.0	65	达标
厂界北	50.2	6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厂区四周昼间预测数据噪声贡献值均低于噪声 6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处理措施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功能区标准，建设方针对不同的噪声源强拟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a.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集中分布于车间中部，通过建筑物的屏壁作用及距离衰减，使声级值降低，减少对厂界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b. 订购低噪音设备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低噪声设备的电能损耗相比高噪声设备要低；

c. 对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离，并保证与厂界有一定的距离。

d. 合理利用距离衰减隔声，减少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上述措施均常规有效，可以确保噪声源强有大幅度的削弱。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标准要求，外排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

3.5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厂界四周外 1m 处	Leq、Lmax	每季度一次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场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 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边角料

项目成型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2%，则产生量为 0.55t/a，为一般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量为 0.0285t/a，为一般固废，回用混炼。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废气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615t/a，项目活性炭箱填量约为 1000k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量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的计算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6 活性炭更换计划一览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000	10%	128.08	2000	8	48.8

注：企业需明确记录项目内产生的废气处理耗材（即活性炭）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为保持活性炭的吸附性能，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企业按照 48 天（48.8 天）需更换一次，则每年更换下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6.865t/a，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原料桶

本项目环氧大豆油、UV 光油用量为 2.1t/a，单桶平均净重 25kg，则年用产生废原料桶 84 个，单个漆桶重约 0.5kg（占地面积约 0.15m²），则产生的废废料桶 0.042t/a，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人·天，项目正式投产后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属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设带盖的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4-18。

表4-17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成型	固	磁性材料	0.5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6.865	√	/	
3	废原料桶	包装	固	铁皮	0.042	√	/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塑料、纸等	3	√	/	

表4-18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成型	固	磁性材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	/	SW59	900-099-S59	0.55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6.865
3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	铁皮		T/In	HW49	900-041-49	0.042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固	塑料、纸等		/	SW64	900-099-S64	3

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见表 4-19。

表4-19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成型	一般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0.55	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86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原料桶	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SW64	900-099-S64	3	清运	环卫部门

4.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生产车间内 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贮存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 贮存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 一般固废需设置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一般固废的产生时间、产生量、转移记录、贮存量、外售处理量、处理时间等信息，并与采购单位签订外售协议，做到渠道可追溯。

5) 一般固废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接收单位必

须具备相应的利用处置能力。

6) 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6.907t/a, 暂存周期 3 个月, 需要的暂存面积 2m²; 本项目设置的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使用要求。

表4-20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5m ²	密封袋装	3 个月
2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主要措施如下:

①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季度环境报告。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③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④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⑤建设单位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落实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

①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 1）应综合考虑厂房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②外部运输：即从厂区运输至有资质处置单位的过程，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运营，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的配备及管理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并取得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资质。

因此，做好上述防护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4）危险废物委托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备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资质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5）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要求：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本项目监督管理要求如下：a.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评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b.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c.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首先进行物质风险识别，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UV 光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 值
1	危险废物	/	1.727	50	0.034
2	UV 光油	/	0.05	50	0.001
合计					0.03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 11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8 分 10.784 秒，33 度 00 分 45.32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废物、UV 光油等原料 分布单元：危废暂存间、原料库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可能通过漫流或雨排水系统进入地表水环境，造成水环境污染；可能通过渗透、吸收途径影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造成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制度。 2、设置并在厂区图示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3、设置分区防渗措施。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进行简单分析。

5.2 风险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主要体现在：①火灾引发的次生灾害；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风险识别情况表

危险单元	位置	风险类型	
储运工程	易燃原料	原料库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	火灾、渗漏

5.3 环境风险防范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火灾的风险，需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是故发生的概率。生产车间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并加强必

须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设专职巡检员定期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马上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2) 泄漏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在危废库等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②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③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3) 废气事故排放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③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④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4) 危废暂存环节防范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 5m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废暂存仓库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该仓库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落实监管监控管理体系。

5.4 应急处置措施

(1)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时，要采用正确的灭火方法和选用适用的灭火工具积极灭火，在密闭的房间内起火，未准备好充足的灭火器材时，不要打开门窗，防止空气流通，扩大火势。在场其他人员应参与灭火工作，利用就近的消防栓及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如属电气火灾，应采用不导电的干粉灭火器灭火，由于这些灭火器射程有限，灭火时不能站得太远，且应站在上风为宜；若自己无法在短时间内扑灭时，必须马上通知部门负责人或公司领导，并打 119 报警。

(2)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要求进行报告。

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若废气治理设施因腐蚀、误操作或故障而造成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正常投入生产。

6.地下水、土壤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源主要是污水处理站防渗措施不到位，从而导致有害物质渗透到土壤和地下水。为了有效防止上述事故的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②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根据防渗技术要求，将污染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一览表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7.生态

无。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投料、混炼、UV 光固化	颗粒物、VOCs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 TP	化粪池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有一座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本项目设有一座 5m ² 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建设单位应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⑥项目建成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六、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VOCs	/	0.007	/	0.068	+0.061	0.068	+0.061	
	颗粒物	/	0.0015	/	0.0015	0	0.0015	0	
废水	生产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	0.151	/	0.151	0	0.151	0
		SS	/	0.086	/	0.086	0	0.086	0
		NH ₃ -N	/	0.014	/	0.014	0	0.014	0
		TN	/	0.019	/	0.019	0	0.019	0
		TP	/	0.002	/	0.002	0	0.00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0.55	/	0.55	0	0.5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6.865	/	6.865	0	6.865	0	
	废原料桶	/	0.042	/	0.042	0	0.042	0	
生活垃圾		/	/	/	3	0	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租赁厂房房产证

附件 7 已批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9 确认

附件 10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1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公示截图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察记录表

附图：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